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原簡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歐長興

選任辯護人 謝維仁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歐長興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，餘均認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為引用（如附件）。

(一)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二、第2行「之庭院」後方，應補充「並進入田春美住處內」。並補充說明：被告歐長興於案發時，先打開告訴人田春美住處之鐵閘大門並進入該處庭院，旋進入告訴人住處等情，業具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屬實，有勘驗筆錄可憑（院卷第179至183頁），爰補充如上。

(二)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本院勘驗筆錄」。

二、刑之酌科：

(一)累犯不予加重之說明

被告前因公共危險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聲字第16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於112年4月24日執行完畢(本院另補充：並就罰金部分，於112年8月2日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出監)又於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應為累犯等情，業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

刑書記載明確，復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，可認檢察官已就構成累犯之事實，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考)。又被告關於前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核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內所載之情形相符一致，本諸簡易程序之制度意旨，可認檢察官所提上揭資料，足資憑以論斷被告於本案是否構成累犯、應否裁量加重其刑。又被告確有前述科刑及執行情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累犯之要件。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累犯並非均須一律加重，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係公共危險案件，與本件所涉犯之妨害自由案件，兩者犯罪手段、保護法益均不相同，尚不能僅以被告因上開前案而於本件構成累犯，即認其對於本案犯行具有特別惡性及有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經考量本案情節被告之主觀惡性、危害程度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乃不予加重其最低本刑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1.有多次故意犯罪經本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，素行難謂良好；2.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始坦承犯行，且雖表示有和解意願但又無故缺席本院調解程序之犯後態度（院卷第205頁）；3.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；4.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時間、手段及其於警詢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工、經濟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懲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6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劉孟昕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03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4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5 為準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7 書記官 丁妤柔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10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
1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2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183號

16 被 告 歐長興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7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10鄰○○○○

18 之0號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歐長興前因公共危險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聲
24 字第16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於民國112年4月24
25 日執行完畢。

26 二、歐長興於112年9月17日凌晨1時25分許，無故侵入田春美位
27 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○○00000號之住處之庭院內1分
28 鐘，嗣經田春美調閱監視器發現報警查獲。

29 三、案經田春美訴由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 被告歐長興於警詢之自白。

(二) 告訴人田春美於警詢之指訴。

(三) 刑案現場照片。

二、核被告歐長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。

三、又被告有上揭前案紀錄，有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而參照最高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18、296號判決意旨，本件並無應處最低法定刑之可能，又無刑法第59條規定得減輕其刑之情形，且適用累犯加重規定時，亦無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事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檢 察 官 簡淑如

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 記 官 王怡文